

坚守初心使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系列述评之二

10月26日,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在北京开始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中》向全会作了说明。全面从严治党的本质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说到底是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的幸福。”

新征程上,在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奋力书写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崭新篇章。

立标定向,擦亮全面从严治党的人民底色

走进北京图书大厦,《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第二卷摆放在醒目位置,吸引了许多读者驻足阅读、凝神思考。翻开这部权威著作,前两篇《把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力量作为最高追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开宗明义,诠释出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

政党的价值理念是政党意识形态的灵魂,决定其战略格局、行动定力、道路方向。

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习近平党建思想彰显了深厚的为民情怀,是写在万家灯火里、写在百姓心坎上的科学理论。

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回答“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命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全过程,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明宗旨,提出“这个党建起来就是为了老百姓”“共产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

固根基,阐明“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

正作风,指出“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

…………

这些重要论述,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价值遵循。

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体现“坚持人民至上”的世界观方法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其中,“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居于首位。

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习近平党建思想以深厚的为民情怀为鲜明理论品

格,融汇于“十四个坚持”的科学内涵,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中。

习近平党建思想实现了从理论到实践的有机统一,人民至上—以贯之。

习近平党建思想蕴含的崇高追求,彰显“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勉励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公仆意识,强调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叮嘱年轻干部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

明道笃行,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取信于民

2026年3月5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来到他所在的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这是践行初心使命的题中之义,也是一以贯之的实践要求。

在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下,广大党员干部为民初心更加坚定、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制度约束更加有力,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进一步赢得人民信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强保障。

固本培元,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更加牢固——

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树牢宗旨意识,从来不是一劳永逸。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开展9次党内集中教育,不断补钙壮骨、固本培元,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淬炼中校准为民初心。各级党组织、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党员干部拓宽思路视野、提升服务水平。

激浊扬清,清风正气更加可感可及——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镇江考察时,有着5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崔荣海紧握总书记的手说:“您是腐败分子的克星,全国人民的福星!”

习近平总书记面带笑容、语气坚定:“不辜负全国人民的期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牢记“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我们必须顺应民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从整治中小学“校园餐”突出问题,让孩子吃上“安全餐”“健康餐”“放心餐”,到紧盯养老服务关键环节,监督守护“夕阳红”,各级各地打掉一批“小官大贪”,揪出一批“漏网之鱼”,挖出一批地域性系统性“窝案串案”,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加力度、清风正气在身边。

建章立制,群众利益的制度保障愈发坚实——

2023年12月,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这一条例的第三次修订,明确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以制度管权、以监督护民、把人民力量融入管党治党日常,党的执政根基不断厚植。

持之以恒,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引领全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人民风雨同舟、心心相印。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是党和人民的新长征。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服务人民,不断加强能力建设——

“‘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能否顺利完成,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起着决定性作用,全党要在这方面狠下功夫。”阔步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能力建设提出新要求。

加强党的能力建设,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摆在重要位置。

问计于民,汲取兴党强国的智慧力量——

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

纲要编制过程,正是将“群众金点子”化为“发展金钥匙”的生动实践。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

人民群众中蕴藏着强党强国的智慧和力量。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下足调查研究的基本功,才能让决策更接地气,让政策更得人心。

不负人民,保持刀刃向内的勇气——

在2026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号召:“要砥砺初心使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继续回答好延安‘窑洞之问’”。

从孕育于陕北窑洞中的“人民监督”,到立足长期执政提出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相互辉映,映照着同一个真理:“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信心坚定、豪情满怀:只要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深植根人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王子铭 王思北 邢拓)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二十届中央第八轮巡视完成进驻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根据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二十届中央第八轮巡视完成进驻工作。15个中央巡视组将对教育部和31所中管高校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

被巡视单位分别召开巡视进驻动员会。各中央巡视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

各中央巡视组组长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引领巡视工作守正创新、深化发展,巡视成为管党治党利剑、治国理政利器。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等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龙头,在党和国家事业中具有重要地位。对教育部和中管高校开展巡视,是推动被巡视党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更好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巡视任务。

各中央巡视组组长强调,中央巡视组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部署,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聚焦被巡视党组织职能责任,突出监督重点,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深入检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情况,深入检查防范化解风险情况,深入检查从严管党治党、班子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政治责任,坚持同题共答,积极支持配合巡视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抓好整改,不折不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据悉,15个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单位工作2个月左右,巡视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21日。

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

9月14日作出岸政征决字(2026)4号房屋征收决定,对江岸区五福路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该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武汉华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下列房屋在该项目的征收范围内。因穷尽其他方式均无法完成转交,或被征收房屋原登记产权人去世,其继承人不明确且未能达成一致,未在房屋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也未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现所有权人不明确。现将下列房屋分户评估报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视为完成转交。请下列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本项目现场办公室领取分户评估报告。被征收人存在未经登记建筑(含构筑物、附属设施等)情形的,请被征收人或公有房承租人及时联系项目征收指挥部,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现场指认。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对征收价格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期满10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评估机构武汉华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复核评估;对评估机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同时,请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持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本项目现场办公室协谈征收补偿的有关事宜。项目指挥部地址:江岸区五福路15号,联系电话:18071123902。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27日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房屋坐落	分户评估报告编号	综合单价(元/㎡)
杜荣生	江岸区五福路14号1栋3层3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3-G1号	17836
杨再光	江岸区五福路14号1栋4层4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6号	17836
詹巨	江岸区五福路14号1栋4层4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7号	17836
余群娣	江岸区五福路14号1栋4层4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8号	17836
黄运华	江岸区五福路14号1栋5层5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9号	17661
梁汉斌、罗亮华	江岸区五福路14号1栋6层6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3号	17486
周银雄、曹小云	江岸区五福路14号1栋6层6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5-G1号	17486
熊裕明	江岸区五福路16号1栋3层3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7号	17836
王从志(故)、王松	江岸区五福路16号1栋4层4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23号	17836
杨真逐(故)、杨铨、杨友莲、杨春莲、杨雅琴	江岸区五福路28号1栋1单元1层1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31-G1号	17437
王同顺(已故)、王敏杰	江岸区五福路28号1栋1单元3层3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40号	17786
郝荣	江岸区五福路28号1栋1单元6层6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48号	17611
何莉	江岸区五福路28号1栋1单元7层7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51号	17437
戴文宝、万会	江岸区五福路28号1栋1单元8层8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57号	17437
张婷	江岸区五福路30号1栋1单元1层1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58号	17437
刘庆云(已故)、孙时频	江岸区五福路30号1栋1单元8层8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72号	17437
彭福恩(故)、王辉	江岸区五福路34号1栋1单元3层1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74号	17437
黄守武(已故)、黄伯辉	江岸区五福路34号1栋1单元3层3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78号	17786
刘冬梅	江岸区五福路34号1栋1单元5层5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83号	17786
李贵彬	江岸区五福路34号1栋1单元8层8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88号	17437
黄元明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1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90号	17437
曾祥顺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1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91号	17437
秦素梅(故)、宋建生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2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94号	17611
姚敏聪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2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95号	17611
王艳萍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2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96号	17611
廖长江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3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98号	17786
王方、马德玉、王志刚、王惠珍、王国平、王萍、王国强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403、4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03-G1号	17786
张蓉贞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501、5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04号	17611
李正恒(故)、孙惠珍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4号6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09号	17437
陈琼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6号101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11-G1号	17437
李胜强(已故)、余冬琴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6号1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12号	17437
刘玉兰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6号1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14号	17437
易启亮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6号2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17号	17611
杜雄辉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6号3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20号	17786
陈梅珍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6号6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27号	17437
罗志彦	江岸区四唯街五福路26号6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28号	17437
肖友芳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3层3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39号	17974
李义军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3层305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40号	17974
彭珂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3层307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42号	17974
吴小娟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4层4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46号	17974
张俊喆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4层405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47号	17974
向婷婷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5层5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50号	17974
王环香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5层5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51号	17974
范晓昱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6层6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54号	17798
张四川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6层6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56号	17798
高年香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6层605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57号	17798
屠勇兵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7层7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59号	17622
童琳、王亮	江岸区五福路6号1栋1单元8层8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64号	17622
秦波	江岸区五福路8号1栋1单元3层3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79-G1号	17974
李芳	江岸区五福路8号1栋1单元4层403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85号	17974
余翠芳	江岸区五福路8号1栋1单元6层602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94号	17798
夏作章	江岸区五福路8号1栋1单元6层604室	武华评房2026(估)字第09034-ZS-FH-196号	17798